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背景說明：

全球面臨人口高齡化挑戰之際，我國自 1993 年起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標準，2018 年 3 月則已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 14.05%（約 331.2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失能人口大幅增加，長期照顧的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同時也為國人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

口腔衛生是維持正常日常生活重要的一環，隨著年齡增加，將伴隨口腔機能下降的風險，可能進一步造成營養不良、罹患慢性病及快速失能的風險。而需要長照服務的失能個案，因受限於本身的活動能力或照顧者的照顧技巧，亦有可能產生口腔衛生不良的情形造成失能惡化。又相較於一般民眾，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可能因當地資源較為不足，而缺少相關服務資源。

因此，本計畫期藉由補助轄區內有山地原住民族鄉、區(以下稱山原地區，如附件一)之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協助民眾對於口腔衛生能有正確的認知，及正確口腔照顧技巧，將有助於當地高齡者或失能對象的健康情形，及增加生活品質。

貳、目的：

為協助山原地區民眾、高齡長者及失能者對於口腔衛生能有正確的認知及習得正確口腔照顧技巧，辦理口腔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及口腔衛生評估作業，以維護當地高齡長者或失能者之口腔健康，增加生活品質。

參、補助原則：

- 一、申請單位：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且轄區內有山原地區之縣市牙醫師公會。
-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案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至110年2月28日。
- 四、經本部核定之計畫，應於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 五、本計畫經費應依附件二原則編列。

六、經費付款方式：

- (一) 第一期款占總補助金額之45%：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簽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後撥付。
- (二) 第二期款占總補助金額之55%：於110年2月28日前繳交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辦理撥付。

肆、補助內容：

補助縣市牙醫師公會，配合全民健保牙醫巡迴，由受補助單位擇定轄內山原地區鄰近巡迴點之文化健康站，辦理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一、口腔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一) 計畫期間內每山原地區之鄉、區擇1至2個文化健康站共完成2場口腔衛生教育活動，每場至少1小時。
- (二) 活動參與對象：山原地區民眾。(每場參加民眾達該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三)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郵電費、印刷費、租金、油脂、材料費、餐費、雜支等。
- (四) 每場次最高獎助2萬元，惟每場活動參與人數未達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三分之二，則依未達參與人數比例酌減補助經費。

二、口腔衛生評估：

- (一) 於山原地區之文化健康站，辦理2場次口腔衛生評估作業，民眾如有假牙需求，則一併協助聯繫後續醫療服務單位。
- (二) 服務對象：
 1. 經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
 2.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個案。
- (三) 補助項目：論次服務費(包括車馬費、材料費、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及口腔評估費。
 1. 論次服務費：每次服務每小時1,500元，每次至少1小時，至多3小時；如服務當日確有前往，惟無個案接受評估，則支付1小時之費用。
 2. 口腔評估費：每評估一名個案支付260元評估費，申請

單位及其所執行服務如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可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公會領取稽查核可證明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合於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者，則每評估一名個案支付385元評估費，惟該個案接受評估當日如已經評估醫師門診或巡迴計畫診察，由該名醫師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費用，本款項不予給付。

(四) 另個案口腔評估作業完成後，填覆口腔評估服務個案管理清單(如附件三)，並檢附於成果報告。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須備公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不得以本部或其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 三、計畫書應以 A4規格紙張左側裝訂一式三份(以中文撰寫)及合併電子檔郵寄，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各項數據應再行確認。
- 四、所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並不予寄還。
- 五、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109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投寄至本部。
- 六、申請計畫書格式(申請書如附件四)，應包含：
 - (一) 前言及目的
 - (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三) 計畫期程
 -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 (五) 經費需求表
 - (六) 其他檢附資料

陸、其他配合事項：

- 一、申請補助團體請於擇定辦理口腔衛生教育宣導及口腔衛生評估日前1個月函知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轄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請衛生所(室)、村里長辦公室張貼活動地點及時間於明顯處，俾利周知及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知所在地原民主管單位，輔導文健站協助召集民眾，當地衛生主管部門盡到事前協調溝通，排除困難，以達計畫執行之成效。

- 三、受補助團體應依契約內容檢具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五)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六)、原始憑證，送本部辦理核銷，本案如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授補助單位，得免送有關憑證至部核銷。
- 四、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附件一

縣別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 、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
臨時工資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受補(捐)助單位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活動或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論次服務費	依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依平、假日及施行地區分級支付每小時服務費 1,500~4,300 元(含車馬費、材料費及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不等，考量本計畫之執行單位係搭配前開方案執行之前提下，已由健保方案支付服務費用在案，延長服務時間於文化健康站辦理口腔衛生評估作業，爰以平日一級地區每小時 1,500 元補助。	每次服務每小時 1,500 元，每次至少 1 小時，至多 3 小時；如服務當日確有前往，惟無個案接受評估，則支付 1 小時之費用。
口腔評估費	口腔評估費係依本部中央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牙科門診診察費(260 元)訂之，另查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山地離島地區)為 385 點。是以，申請單位如為「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之牙醫醫療服務機構，可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領取稽查核可證明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合於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者則補助牙科門診診察費(385 元)。	每評估一名個案支付 260 元評估費，合於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者，每評估一名個案支付 385 元評估費，惟該個案接受評估當日如已經評估醫師門診或巡迴計畫診察，由該名醫師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費用，本款項不予給付。

口腔評估服務個案管理清單

序號	個案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日期	個案身分別	是否轉介	轉介之服務或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山地原住
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申請書附件

衛生福利部獎勵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109 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
教育計畫」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前言及目的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計畫期程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五、經費需求表

六、其他檢附資料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獎勵計畫						
計畫 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連絡 地址			
計畫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 專業人員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 地址			
<p>本計畫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案，如有不實，除繳回補助款外，並願負相關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持人簽名：_____</p>							

貳、計畫內容

一、前言及目的

(一) 前言

(二) 目的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一) 計畫目標

(二) 預期效益

	時間	地點 (文化健康站)	文健站 服務人數(現況)	預期 服務人數
口腔衛生 教育宣導活動				
口腔衛生評估				

三、計畫期程(以甘特圖表示)

月份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五、經費需求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內容說明
一、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					
郵電費					
印刷費					
租金					
油脂					
材料費					
餐費					
雜支					
業務費 小計					
二、論次服務費					
論次服務費					
論次服務費 小計					
三、口腔評估費					
口腔評估費					
口腔評估費 小計					
總計					

六、其他檢附資料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日

目 錄

頁 碼

- 壹、前言及目的
- 貳、計畫期程(以甘特圖表示)
-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 伍、其他檢附資料

壹、前言及目的

貳、計畫期程(以甘特圖表示)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口腔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一)第一場次

1. 時間
2. 地點
3. 講師(姓名、學經歷)
4. 活動主題(包含宣導大綱及內容)
5. 活動參與人數(附簽到表)

(二)第二場次

1. 時間
2. 地點
3. 講師(姓名、學經歷)
4. 活動主題(包含宣導大綱及內容)
5. 活動參與人數(附簽到表)

二、口腔衛生評估

(一)第一場次

1. 時間
2. 地點
3. 執行醫師
4. 服務人數

(二)第一場次

1. 時間
2. 地點
3. 執行醫師
4. 服務人數

三、效益

伍、其他檢附資料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年度

計畫名稱：109 年度「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口腔衛生教育計畫」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業務費			
論次服務費			
口腔評估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